**关于二○一五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适用于外省市在沪二级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尊敬的纳税人：

为确保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关于做好2015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沪国税函〔2016〕12号)的规定，现将我局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汇算清缴对象

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以下称“57号公告”）规定，汇总纳税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所得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凡在2015年度内本市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税务登记状态为“正常”的外省市在沪二级分支机构，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属于二级以下分支机构以及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二级分支机构、当年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的，提交总机构的证明材料后，可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无法提供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也无法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身份的，应视同独立纳税人计算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申报程序

1、准备阶段。应参与分摊税额的外省市在沪二级分支机构纳税人，应通知总机构尽快完成汇算清缴申报，提供《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表A109010）。

纳税人可从上海税务网站（网址：www.tax.sh.gov.cn）“上海税务网站/办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栏目内下载“上海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客户端”，按照按其总机构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中的分配税额填报《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件1)并打印。纳税人应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申报阶段。

纳税人完成“上海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客户端2015版”的数据输入并确认无误后，通过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eTax＠SH）上传数据，自行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纳税人网上申报有困难的，可持“上海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客户端2015版”到主管税务所办理申报。

为保证纳税服务质量，管理所将分批安排、通知纳税人报送纸质纳税申报资料。请纳税人配合。

3、结清税款阶段。

纳税人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后，已预缴的税款少于全年应缴税款的，应在2016年5月31日前结清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应及时到申报大厅申请退税。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汇算清缴期间补缴税款的，可按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

纳税人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申报、拒不申报，不按规定期限结清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应报送的资料

1、外省市在沪分支机构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5年版）》、《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见附件1）、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和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及本年度预缴税款的税收缴款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可参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中列明的项目进行说明，涉及需由总机构统一计算调整的项目不进行说明。

2、不就地分摊缴纳所得税的外省市在沪分支机构纳税人，应提交其总机构出具的证明。

3、企业还需报送《关于二○一五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回执》（见附件2）。

（复印件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办税人员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注意事项

1、纳税人截至5月31日未提供《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或总机构证明的，税务机关将责令限期补申报或提供总机构证明；截至6月30日仍未提供《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或总机构证明的，税务机关将按征管法进行处罚。

2、纳税人在规定申报期内，发现申报有误的，可在申报期内进行更正申报。

3、纳税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在申报期内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可按照征管法的规定，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附件：1、《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回执

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

二○一六年三月

附件：1

**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所属年度：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纳税人识别码：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  |  |  |  |  |
| --- | --- | --- | --- | --- |
| 总机构相关信息 | 总机构名称 |  | | |
| 总机构纳税人识别码 |  | | |
| 项目 | | | 行次 | 金额 |
| 总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相关信息 |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 | 1 |  |
| 用于分摊的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 | 2 |  |
| 本年累计已预分、已分摊所得税 | | 3 |  |
| 其中：向其直接管理的建筑项目部所在地预分的所得税 | | 4 |  |
| 本年度应分摊的应补（退）的所得税（2-3） | | 5 |  |
| 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相关信息 | 分配比例（%） | | 6 |  |
| 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5×50%×6） | | 7 |  |
| 本年累计已分摊的所得税额 | | 8 |  |
| 本年累计已就地预缴所得税额 | | 9 |  |
| 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7+8-9） | | 10 |  |
| 分支机构  本年三因素指标 | 营业收入 | | 11 |  |
| 职工薪酬 | | 12 |  |
| 资产总额 | | 13 |  |
|  |  |  |  |  |

**《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及报送要求

1.本表适用于外省市总机构在沪经营的分支机构填报。

2.外省市总机构在沪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填报本表后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清当年度应缴应退税款。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报主管税务机关，一份企业留存。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本表是反映外省市总机构所属年度应补（退）所得税额以及在沪分支机构在所属年度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情况。

1.第1行“实际应纳所得税额”：按照总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表A10900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第1行“总机构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填报。

2.第2行“用于分摊的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按照总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版）》的表A10900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第4行“总机构用于分摊的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填报。

3.第3行“本年累计已预分、已分摊所得税”：按照总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版）》的表A10900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第5行“总机构本年累计已预分、已分摊所得税”填报。

4.第4行“其中：向其直接管理的建筑项目部所在地预分的所得税”：按照总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版）》的表A10900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第6行“总机构向其直接管理的建筑项目部所在地预分的所得税”填报。

5.第5行“总机构本年度应分摊的应补（退）的所得税”：应等于总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版）》的表A10900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第11行“总机构本年度应分摊的应补（退）的所得税”。

6.第6行“分配比例（%）”：填报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的各分支机构分配比例。分配比例应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7.第8行“本年累计已分摊的所得税额”：填报总机构在本年预缴申报时按照规定比例计算缴纳的由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所得税额。

8.第9行“本年累计已就地预缴所得税额”：填报分支机构本年累计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附件2

**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回 执**

《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已收悉。

单位名称（公章）:

办税人员签名：

年 月 日